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人工智能大楼（中外合作办学人工智能与数字化协同育人示范基地） 标段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人工智能大楼（中外合作办学人工智能与数字化协同育人示范基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工商大学人工智能大楼（中外合作办学人工智能与数字化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工商大学人工智能大楼（中外合作办学人工智能与数字化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6〕14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61.57%；自有资金比例:38.43%，项目业主为浙江工商大学，招标人为浙江工商大学，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工商大学人工智能大楼（中外合作办学人工智能与数字化协同育人示范基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4791.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4746.83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2936.4606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拆除地块内篮球馆、健身房、乒乓球馆、后勤办公室、5号教学楼，新建 1 幢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的人工智能大楼。拆除总建筑面积 6410.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主要为信电学院与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实验实习用房、校区室内体育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另含不计容不计面架空层 800 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西侧地块西侧区域内。

2.2 招标范围：浙江工商大学人工智能大楼(中外合作办学人工智能与数字化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拆除、苗木迁移、施工道口开设及后期恢复、管线迁改、土建、安装、给排水、室内装修、人防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施工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其中，☒建筑面积 22000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2936.4606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9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应项目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上述证明材料①②③至少其中有一项承载的证明内容能体现业绩要求，若证明材料①②③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另须提供投资项目政府备案资料复制件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复文件（或证书）作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④仅证明其项目的真实性。当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③、②、①、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进行认定。如为公共建筑类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投标人应承担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并在证明材料中体现。】注：“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括居住建筑（含商住楼）、工业建筑（工业生产厂房等）。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9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施工完成过（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 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应项目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①②③至少其中有一项承载的证明内容能体现业绩要求，若证明材料①②③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另须提供投资项目政府备案资料复制件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复文件（或证书）作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④仅证明其项目的真实性。当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③、②、①、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进行认定。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和身份必须一致且载明的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和身份在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都要体现，缺一不可。如为公共建筑类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投标人应承担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并在证明材料中体现。】注：“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括居住建筑（含商住楼）、工业建筑（工业生产厂房等）。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2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9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10-26 14: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D座

邮政编码: 31000

电 话: 0571-89587878

投诉受理部门: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地 址: 杭州市长生路9号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958787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工商大学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49号浙江工商大学

联 系 人: 沈老师



电 话： 0571-28877556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联 系 人： 陶传林、宋清雨、桑国坚、陈敏娇

电 话： 18258122886

邮 箱： 938203826@qq.com



2026年09月